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字第164號

原告 洪尚志
被告 弘隆環保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奇弘

訴訟代理人 宋芃誼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弘隆環保服務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回復原狀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99,2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，原告僅繳納1,000元，尚欠3,3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